

价 格 公 报

2020年 第3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4
发改价格〔2020〕29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北段管道运输试 行价格的批复	9
发改价格〔2020〕47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 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 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海警局 中国国 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发改财金〔2020〕29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发改办财金〔2020〕17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 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发改外资〔2020〕34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 关工作的通知	19

地方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0〕146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的通知	22
黔发改价格〔2020〕185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 产的通知	23
黔发改财金〔2020〕174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贵州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5
黔府发〔2020〕4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政务服务“全省通办、一次办 成”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黔府办发〔2020〕3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36
黔府办发〔2020〕4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45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

《中央定价目录》已经2019年12月18日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公布的《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同时废止。

主任：何立峰

2020 年3月13日

附件：《中央定价目录》

附件

中央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及省以上电网输配电价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运输价格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3	基础交通运输	铁路运输服务	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股铁路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不包括动车组列车、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客运专线
			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股铁路大宗货物、行李运价率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整车运输的煤、石油、粮食、化肥等货物和行李运价率。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货物运输除外

3	基础交通运输	港口服务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垄断服务收费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港口安保等服务
		民航运输服务	不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及国际航线国内段旅客票价率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头等舱、公务舱除外
			民航保障服务垄断环节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垄断环节服务收费，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4	重大水利工程供水	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供需双方自愿协商定价的除外
5	重要邮政服务	信函寄递资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汇兑资费			
		机要通信资费			
		国家规定报刊发行资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	竞争性领域（含计泡包裹）除外
		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包裹寄递资费			
6	重要专业服务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具体根据职责分工确定）	定价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票据等商业银行基础服务，银行卡刷卡服务（收单服务费等竞争性环节除外）
7	特殊药品及血液	特殊药品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	国务院医疗保障部门	
		血液	公民临床用血的血站供应价格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注：

1.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2. 本目录不包括地方定价项目，地方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由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3. 通过市场交易的电量价格，由市场形成。燃煤发电电价机制以及核电等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上网电价，暂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价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

4. 海上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直供用户用气、储气设施购销气、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气，2015 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以及具备竞争条件省份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其他国产陆上管道天然气和2014 年底前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暂按现行价格机制管理，视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变化适时调整，将视体制改革进程全面放开由市场形成。电信网、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固定本地电话网营业区间结算标准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09〕243 号）等文件执行。

5. 征信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相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职能调整到位后，及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国防运输价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有关规定执行。

6. 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28 号）有关规定执行。

7.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0 年 第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废止《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等85件价格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3月12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251号
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价费字496号
3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597号
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交通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	〔1993〕价费字17号
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放灭火器等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1994〕238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计价格〔1995〕2165号

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费〔1997〕1122号
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资产评估”是否属于“价格行为”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调〔1998〕154号
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二滩水电站电价及川渝地区销售电价安排问题的补充报告	计办价格〔2000〕181号
1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价格监测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0〕2185号
1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成品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1〕712号
1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1226号
1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1734号
1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林权证工本费和林权勘测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1998号
15	国家计委关于南方电网西电东送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781号
16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无线电管理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格〔2002〕682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出口行业协调是否适用《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4〕199号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气东输至河南发电用气价格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4〕1964号
20	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309号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405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农网还贷资金等18项政府性基金政策到期后有关问题的意见	发改办价格〔2005〕2251号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5〕2447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物价系统廉政建设规范价格行政审批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471号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7〕9号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江苏田湾核电站1号、2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7〕274号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703号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禁止自行出台优惠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773号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原料药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07〕1131号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目录（修订）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2746号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代办因私签证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1828号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68号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555号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604号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729号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短期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292号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福建和甘肃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9〕2871号
3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3212号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0〕856号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789号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授权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广东市场和行业分类价格指数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0〕1711号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宁波市不锈钢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0〕1927号
4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2363号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榆林—济南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0〕2780号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秦皇岛—沈阳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1〕665号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002号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403号

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国内学历认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07号
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2〕693号
5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暂停对进出口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加倍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1894号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电网丰枯季节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2〕3031号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3882号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4095号
5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适用电价问题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62号
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价格监测系统干部能力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3〕190号
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河北等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3〕267号
58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煤制气项目天然气价格协调的会议纪要	发改办价格〔2013〕1997号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蔬菜冷库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3〕2135号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四川雅安实施留存电量价格政策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3154号
61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86号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陕西神木送河北南网500千伏输电工程输电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4〕1292号
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和内蒙古大豆市场价格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4〕1648号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向深圳市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2294号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输电价格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2555号
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和放开部分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739号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西部电网列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3052号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742号
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237号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省列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182号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标杆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234号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电网企业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849号
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供热价格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977号
74	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185号
75	关于公布201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301号
76	关于公布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23号
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498号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820号
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018号
80	关于公布201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207号
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6〕2498号
8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711号
83	关于公布2017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307号
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5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北段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的批复

2020 年 2 月 28 日

发改价格〔2020〕297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制定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北段管输价格的请示》（中油财务〔2019〕35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北段管道运输试
行价格为 0.1825 元/千立方米·公里（含 9% 增值税）。

请你公司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
计算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
它费用。

三、以上试行价格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执行，项目达产或到达设计达产期后，将重新制定
管道运输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海警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
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 年3月25 日

发改价格〔2020〕4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附件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砂石是工程建设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长期以来，砂石主要由区域市场就近供应，总体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经过多年大规模开采，天然砂石资源逐渐减少，近年来国内主要江河来沙量大幅下降，加之一些地方对砂石基础性重要性认识不足，行业整治工作简单粗放，没有统筹好“堵后门”和“开前门”的关系，企业数量产量明显减少，造成区域性供需短期失衡，价格大幅上涨，低质砂石进入市场，增加基建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成本的同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并带来质量安全隐患，亟需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加强资源富集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千万吨级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支

持和引导地方依法予以延续登记，并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鼓励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厂矿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必要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尽快复工复产。（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

（四）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

（五）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长江采砂秩序，确保长江健康。（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六）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加强行业指导，加快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尽快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七）加大河道航道疏浚砂利用。及时总结推广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经验，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建立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疏浚砂利用。（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八）探索推进三峡库区等淤积砂开采利用。强化生态保护约束，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探索三峡库区等开展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试点，努力增加资源供应。（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四、逐步有序推进海砂开采利用

（九）合理开采海砂资源。全面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联合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优化出让环节和工作流程。建立完善海砂开采管理长效机制。（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十）严格规范海砂使用。严格执行海砂使用标准，确保海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

（十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十三）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十四）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城镇住宅和农房建设中的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

（十五）明确责任主体。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六）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地区，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七）切实保障防汛等应急用砂石。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八）营造良好环境。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申请资料要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各省级人民政府）坚持一视同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海砂开采等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

七、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落实长江河道采运管理“四联单”制度，依法查处“三无”采砂船及非法改装、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船舶。（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海警局）

（二十）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加强进出口管理。从严管控砂石出口，合理引导市场主体扩大砂石进口规模。（商务部）

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二）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

（二十三）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国砂石供求情况。及时发布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协调，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当前，要在科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结合工程项目有序复工复产进度，切实保障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 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1 日

发改财金〔2020〕2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

要求，现就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和《通知》的有关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注册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依法严惩企业债券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是重大改革，企业债券市场参与各方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我委将按原核准制有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委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制定注册文件格式、申报文件目录等配套文件，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管理体系。

现阶段，申报文件内容和格式仍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2月28日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

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税务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	需享受企业所得 税前扣除政策 (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 量留抵退税 (是/否)	已扩大或拟扩大 产能购置的设备 及金额 (万元)	备注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1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1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六、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 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3月9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

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地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4 日

黔发改价格〔2020〕146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阶段性降低我省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类别的电力用户用电成本。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二、我委 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0〕120 号），其中关于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所有转供电主体应同步将阶段性降电价政策红利全部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四、各级发改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加强政策的跟踪调度特别是对辖区内增量配售电企业的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要会同当地供电局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五、贵州电网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确保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政策落到实处。对企

业认定有异议的要及时沟通解决，在认定后将政策执行时间追溯至2月1日。

六、执行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气 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 年3月5日

黔发改价格〔2020〕18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结合我省加强配气价格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指导价(以下简称非居民用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

（一）降价空间

1. 气源环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管道天然气淡季门站价格安排，合同量内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气量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调1%，合同量内执行市场调节价的气量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涨幅由迎峰度冬期间的45%下调为24%。属于直供的化肥用气价格在基准门站基础上价格下调5%。

2. 配气环节。尚未制定配气价格的地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快工作进度，尽快作出定价决定。其中，已完成集体审议、征求意见程序的，原则上应同步出台配气价格定价决定和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将气源、配气环节叠加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额用于降低终端销售价格，不得截留。其他地区在根据气源价格降价情况先行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同时，要倒排时间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3月31日前制定配气价格，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

（二）降价措施

1. 管道天然气通用计算方法。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全省管道天然气(指通过中缅、中贵线等天然气长输管道输气)降后非居民用气价格统一按以下公式测算。

降后非居民用气价格=〔(降后中石油管道天然气气源价格+当地短途管道现行运输价格)×计算期中石油管道天然气供气量+城镇燃气企业采购的LNG等其他气源加权平均购进价格×计算期其他气源采购量〕÷计算期总采购气量+配气价格。其中，计算期为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

其余尚未接入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通气城市，应结合近期LNG现货价格走势和配气价格制定工作进展，参照上述公式进行认真核算，具备降价空间的应作出降价决定。

2. 省级定价区域。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用气价格由3.07元/立方米下调为2.74元/立方米。

（三）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和中小企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

鼓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城镇燃气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受疫情影响大的化肥等涉农生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行业给予更大优惠的供气价格。对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二、执行时间

全省非居民用气价格涉及气源环节的降价措施统一自2020年2月22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结束，涉及配气环节的降价措施追溯至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降价工作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各环节降价情况，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充分释放降价红利。要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各城镇燃气企业应主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商，认真落实降价政策，妥善做好调价前后的气量确认和已收取燃气费的清算工作。

（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各城镇燃气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在保障民生用气前提下，切实保障非居民用户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用气需求，确保市场平稳运行。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阶段性降价期间暂停执行“照付不议”，

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应结合下游企业具体情况，酌情采取“先气后款”或缩短预付周期等方式，缓解下游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三）加强宣传解释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各城镇燃气企业要通过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渠道，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确保用户应知尽知。

鉴于目前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尚未与城镇燃气企业签订2020—2021年度购销合同，我委将结合各地合同签订和实施情况，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各地降价文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抄送我委，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第一时间报告我委。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贵州省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3月2日

黔发改财金〔2020〕174号

省国资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以下简称145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保障物资范围及企业可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严格按照145号文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动态调整。

（二）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申报条件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经营合法合规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申请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申报企业没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属于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其他省属企业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局）审核，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企业名单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局）审核。

（二）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处主要负责第一类：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高技术产业处主要负责第二类：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经济贸易处主要负责第三类：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农村经济处主要负责第四类：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主要负责第五类：食盐生产企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第六类：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财政金融处负责汇总审核确定的名单，并开展信用核查。

（三）省国资委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局）于每周二中午12:00前，将已审核的《贵州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见附件1）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

处（通过省电子政务外网发送财政金融处王博账号）。财政金融处汇总名单后形成贵州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并每周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省国资委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名单，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

（二）申报企业需附《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调整出名单，由财政和税务部门取消企业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列入税务领域失信行为，有关失信信息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并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三）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局）要积极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各专业司（局）和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沟通，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与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五、其他事项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名单管理，对于企业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和征管等相关问题，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解释。

（二）相关附件电子版下载方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信用中国（贵州）网站-“通知公告”栏目。

（三）进入名单的企业，通过原申报渠道告知相关企业。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1. 贵州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2. 信用承诺书

3. 名单审核部门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1

贵州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税务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是否）	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金额（万元）	备注
1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1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1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六、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注：申报企业需附盖章版《信用承诺书》									

填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就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
产企业名单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文和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文规定的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范围，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督
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
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调整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取消享
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退回所享受的优惠资金支持，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贵州）。同时，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
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3

名单审核部门联络员信息表

单 位	部 门	姓 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处	左会亮	85285820	4629645@qq.com
	高技处	沙 爽	85284084	gzgao@163.com
	经贸处	王 辉	85297071	419182259@qq.com
	农经处	高 伟	85296673	764402118@qq.com
	体改处	庞 洪	85284218	791433544@qq.com
	财金处	王 博	85299030	610098296@qq.com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规划处	孙 昊	86825201	51573242@qq.com
贵州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运行处	李祖军	86892827	506619623@qq.com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政务服务 “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发〔20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推进政务服务“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推进政务服务“全省通办、一次办成”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便民利企良好发展环境，扎实推进政府“效能提升年”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系统性重塑，以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标准统一、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新模式，大幅提高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贵州政务服务网与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双提升”，通过打造“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20年7月实现“全省通办”事项异地收件、远程受理，2020年12月实现异地受理、远程办理，2021年12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

二、重点任务

（一）异地收件、远程受理阶段。通过省市县三级实体政务大厅通办窗口和互联互通的“全省通办”系统、大厅窗口视频系统，实现部分事项行业内“全省通办”，30%的政务服务事项就近申请、异地收件、远程受理、邮寄送达。

1. 梳理“全省通办”清单。围绕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每年集中公布一次，第一批事项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本行业事项的30%，逐年增加并持续扩大占比。（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5月）

2. 实现通办事项标准化。着力提升“全省通办”事项的标准化程度，统一规范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流程和时限，纳入“全省通办”系统集中统一管理。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让企业群众按标准准备，异地窗口照单收件。（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制定“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操作规程。建立“全省通办、一次办成”工作运行机制和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细化岗位职责、资料传输、联动方式、权责划分等内容，对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进行规范和跟踪督办。（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

4. 完善“全省通办”系统支撑。围绕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审批服务目标，按照一窗受理、在线核验、远程办理、即时协同、全程管控要求，基于贵州政务服务网建设“全省通办”系统，与确需保留的省直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全省通办”系统前端收件，部门业务系统联动办理。联通省市县三级实体政务大厅视频，实现“全省通办”全过程记录和点对点视频对话、视频核验。（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

5. 设置“全省通办”窗口。各级实体政务大厅设置“全省通办”收件窗口，与通办事项审批部门窗口开展异地视频会商收件。编制“全省通办”事项事前辅导手册，组织开展“全省通办”窗口人员辅导培训，确保能对申请材料准备的常见错误等进行辅导和解答，做到一个事项一次提交、一次办成。（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7月）

6. 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完善各级实体政务大厅邮递收件设备和管理机制，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寄递资料。实现贵州政务服务网与邮政速递深度融合，审批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不便异地打证事项，用“快递跑”取代“群众跑”，助力“一次办成”。（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7月)

(二) 异地受理、远程办理阶段。通过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建立协同办理授信机制，推进电子印章应用，拓展事前辅导渠道,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提升“全省通办”深度，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标准受理、远程办理、协同联动、就近打证。

7.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渴望解决、办事频率高、办件量大的“全省通办”事项，按照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成本、减跑腿的原则，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进行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优化再造服务流程。（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9月）

8. 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利用全省政务外网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刻制本级政务服务部门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贵州政务服务网全面应用。（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9. 建立协同办理授权信任机制。建立“全省通办”系统区块链信任机制，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保密性，统一集中配置授权账号，各级窗口受理人员及后台审批人员本着信任为先原则，相互授予收件受理权、一次性告知权、原件核验权、审批结果送达权。（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10. 推进异地受理协同联动。按照“全省通办”操作规程和事项标准化要求，窗口人员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通过系统推送给相应属地部门，审批人员对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办结后需颁发证照的，由窗口人员打证颁证，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一次办成”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11.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在各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推行无偿帮办、代办、陪办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对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全天候提供自助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12. 拓展事前辅导服务渠道。深化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应用，以“一次办成”为目标，充分发挥12345热线优势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多渠道事前辅导，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往返实体政务大厅跑腿次数。（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13. 实现政务服务高频证照通用。完善贵州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梳理电子证照应用责任清单，积极开展高频电子证照或证照电子样本在政务服务领域共享应用。重点推进身份

证、护照、驾驶证、营业执照、结婚证、社保卡、食品生产许可证等高频电子证照或证照电子样本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贵州政务服务网共享互认。（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14. 推行“一件事”多事项全省通办。推行“一件事”多个事项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更高水平的“全省通办、一次办成”，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领域等复杂事项由各级政府组织推进，个人就业创业等一般事项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融合互通、无差别办理阶段。通过完善系统功能，优化平台应用，统一服务入口，建立数据认证机制，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融合发展。

15. 推进网上“一口申报”。按照网络支撑、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六统一”要求，全面推进省内自建业务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整合，实现关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协同共享，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以贵州政务服务网作为互联网申报入口。（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6. 升级贵州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提升“云上贵州多彩宝”政务专版服务能力，推动全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汇集，实现“一平台”办理。建立移动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完善政务数据移动应用管理机制，探索一个源头、多点可办的移动政务生态。优化政务服务“旗舰店”功能，在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税务等领域，持续增加移动办理事项，再造移动端服务流程，提升移动服务办事深度和广度。（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7. 推进政务服务信用监管。推进贵州政务服务网与贵州信用云互联互通，实现办事前、办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立即公示。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主体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实施信用监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8. 绘制政务数字地图。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汇聚全省实体政务大厅、部门分厅、便民服务站、自助服务站的服务部门、办理事项、预约人数、排队人数、“好差评”等数据，绘制覆盖全省的贵州政务数字地图，方便群众查找最近的实体政务大厅，实现服务资源

扁平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9. 加大多渠道政务服务供给。探索“政务服务+银行”“政务服务+广电”，在各商业街道、园区、小区等人流密集场所，利用第三方资源部署自助服务终端。借助邮政、快递等网点资源，打造“就近办、多点办”服务格局，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0. 探索推进跨省联办。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对接珠三角、川渝经济圈等区域，探索建立政务服务跨省联办机制，明确联办事项，制定线上线下办理流程，提供区域联办事项咨询、收件和结果送达等服务，实现周边省份群众办事就近办理、异地办理、区域联办、一次办成。（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调度。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改革，将其作为检验政府“效能提升年”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成效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照职责分工，细化改革施工图、时间表和责任链，将各项任务具体到项、落实到岗、量化到人，层层压实责任，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强化统筹调度、督促检查，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指导解决，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要紧盯“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改革方向，主动对标先进，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

（二）强化协同攻关。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担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改革任务进行全面跟踪问效，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无缝对接、协同攻关机制，对清单梳理、流程优化、统一标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证照应用等重点难点问题，要组织力量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责任单位要服从工作大局，立足职责分工，主动配合牵头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不得推诿扯皮、互相掣肘，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支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在人、财、物方面给予全力保障。省有关单位要作出表率，抓紧落实改革任务，尽快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按标按表推进任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抓好“全省通办”窗口建设，充实“全省通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设备和资源。省大数据局要全力提供技术支撑，加快系统融合和数据共享。多层次多渠道广泛宣传“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改革措施和成果，让广大企业和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领域 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贵州省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在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紧密结合我省实际，遵循教育规律，稳步推进省以下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

准合理、保障有力的省市县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落实中央要求，清晰划分权责。根据国办发〔2019〕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省以下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到边界清晰规范，全面承接和完成好改革任务。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稳步推进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省以下教育领域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由省级决定。在保持现有各级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加大对市县的补助力度，根据各项教育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分别明确省市县三级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和教育工作的特点，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全国统一基准定额，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全额承担；集中连片特困地区65个县（市、区、特区）和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非集中连片特困县（市、区）所属学校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按8：1：1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所属学校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6：4比例分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即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寄宿生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非寄宿生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50%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50%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各级自行制定并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补助标准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国家试点之外的县）补助标准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定额奖补：中央按每生每年600元、省级按每生每年120元进行奖补。

5. 其他经常性事项。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级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财政给予综合奖补。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国家统一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各级分别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得到资助，中央、省级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和平均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普通高中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5：5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4：6比例分担。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纳入免学费

范围。其中：国家免学费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我省扩大免学费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之外的学生。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均执行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国家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我省各级财政承担。我省承担的国家免学费补助20%部分和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5：5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4：6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5：5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4：6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4. 高校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承担的20%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由县级财政承担。

5.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执行国家制定的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由省级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财政与学校按9：1比例分担。其中财政承担的90%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

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补助标准由省和市（州）分别制定，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按所属市（州）制定标准由县级财政承担。

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

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由县级财政承担。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地方承担的50%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由县级财政承担。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市县分别承担，中央及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的基础标准，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必须由市（州）级党委、政府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改革完善教育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三）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省级财政要做好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省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工作。各市（州）财政要比照省级做法，按程序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规定，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适时进一步健全有关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贵州省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贵州省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调整前政策	调整后政策
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保障	执行国家制定的全国统一基准定额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全额承担；集中连片特困地区65个县（市、区、特区）和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非集中连片特困县（市、区）所属学校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按8:1:1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所属学校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6:4比例分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非寄宿生按国家基础标准的50%执行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50%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在调整前政策基础上，增加四类非寄宿贫困生补助面
	校舍安全保障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县自行制定	农村公办学校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50%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各级自行制定并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农村公办学校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承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城市公办学校所需经费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	国家试点地区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地区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定额奖补：中央按每生每年400元、省级按每生每年240元进行奖补	国家试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补助标准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国家试点之外的县）补助标准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定额奖补：中央按每生每年600元、省级按每生每年120元进行奖补

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调整前政策	
义务教育	免费提供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地方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级制定补助标准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级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执行各地制定的工资标准	市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执行各地制定的补助标准	市县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财政给予综合奖补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学生资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执行省级制定的补助标准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各级分别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	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和平均资助标准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普通高中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5:5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4:6比例分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调整后政策
			调整前政策	
学生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执行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	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其中：国家免学费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我省扩大免学费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之外的学生。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均执行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国家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我省各级财政承担。我省承担的国家免学费补助20%部分和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5:5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4:6比例分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5:5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自治州、黔南自治州、黔西南自治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2:2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4:6比例分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调整前政策	调整后政策
学生资助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	无	为2019年新增专项资金，所需经费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高校国家助学金	执行国家制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承担的20%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由县级财政承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执行国家制定的相关资助标准	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	执行省级制定的补助标准	所需经费由财政与学校按9:1比例分担。其中财政承担的90%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	补助标准由省和市（州）分别制定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省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按所属市（州）制定标准由县级财政承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	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	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由县级财政承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	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	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地方承担的50%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由县级财政承担	维持调整前政策不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领域 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贵州省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省实际，形成完整规

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市县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逐步建立完善我省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省与各县市权责。在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具有贵州特色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大框架下，科学合理划分省与各县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调动各县市积极性和主动性。

——统筹推进当前和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省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省与各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确认财政事权并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省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科学问题和推动科学前沿领域的研究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布局等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根据国家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省级层面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省级层面根据国家相关建设发展规划、我省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根据当地发展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层面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级层面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省级层面根据我省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省级层面开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确认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级科研机构承担省政府委托任务，由省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承担各县市政府委托任务，由各县市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省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各县市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及其他未列事项

省级层面结合我省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

金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各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财力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

(三)强化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深化相关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推进市(州)以下相关改革。各市(州)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州)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要进一步聚焦我省重大领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六)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97013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